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大华作为公司 2018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提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续聘大华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 、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1 日